

证券代码：871866

证券简称：力源电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月1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1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肥西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但被告未按协议履行。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鸿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润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0月12日，原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鸿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肥西光伏产业园合同文件》，就肥西光伏产业园向力源公司购买相关高低压设备等货物，合同总价为25716407.75元，其中生产车间变电站1的产值为12575807.82元，生产车间变电站4产值为12620882.07元，废水配电室产值为519717.86元。后因项目停工，原告应被告要求将已完成的生产车间变电站4的设备拉回原告处，因此扣除掉生产车间变电站4的产值，案涉合同实际发货金额为13095525.68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14105525.6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517418.11元(以欠付货款本金14105525.68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3月3日)；

(以上共计14622943.79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23年12月15日，原告根据被告现场要求，与被告签订三份增补《协议》，合同金额分别为1600000元、520000元、580000元，综上，原被告之间实际发货总额为15795525.68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1690000元，仍欠付货款14105525.68元，已构成严重违约。对于上述款项，原告多次催要无果。鉴此，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我国有关法律，特具状贵院，恳请支持。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皖 0123 民初 1246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被告安徽鸿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3031239.81 元、诉讼费、保全费、原告因本案花费的律师费等费用及其他损失 200000 元，共计 13231239.81 元。上述款项原告同意被告分期支付：被告安徽鸿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被冻结账户解封后两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0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100 万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100 万元；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100 万元；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100 万元；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于 2027 年 1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剩余款项 731239.81 元。以上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双方均表示同意；

二、如被告安徽鸿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项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上述款项加速到期，原告除有权就被告安徽鸿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未付金额申请强制执行外，还有权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向被告收取后续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双方均表示同意；

三、双方签订本调解协议当日，原告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

四、被告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后，视为双方的买卖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二）执行情况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皖 0123 执 571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鸿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安徽鸿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材料，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该案申请执行标的金额 12387799.68 元，暂无执行到位金额。

本院已通过“总对总”平台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若干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根据申请人书面申请，本院已线下冻结被执行人名下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账号 225008026821000002，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本院已根据申请人书面申请，解除了对被执行人名下交通银行账号 499140100100002625、341328000013002347574 账户的冻结。本院已根据申请人书面申请，向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被执行人在其处应享有的债权，因该案已进入诉讼程序，相关债权尚未明确，待债权明确后，申请人可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判决及最终执行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后续执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5)皖 0123 民初 1246 号《民事调解书》

(2025)皖 0123 执 5710 号《执行裁定书》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